

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岳彩琨
電話：02-23413183分機373
電子信箱：tkyueh@cy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委台權教字第11341302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鼓勵各校辦理「113年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」
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聯合國大會2019年通過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四階段（2020-2024年）行動計畫草案，針對青年族群（15-24歲）實施人權教育，本會持續辦理「113年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」，鼓勵國內大專院校結合青年社團，規劃設計人權教育之內容及方式，透過多元互動學習模式，喚起對國內人權議題之關注，共同促進人權保障。

二、本計畫申請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應備活動企劃書一式10份，各校以提出一件申請案為限。

（二）本會分攤經費上限為新臺幣100萬元且不得逾總經費之75%，其餘經費由校方自籌。

（三）計畫主題以本會2023-2026中程策略計畫各項人權議題為核心，可挑選其中1至2項議題，請參考本會網址：nhrc.cy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7484&s=6776。



(四)活動內容、辦理方式及評量方式，除本計畫所列舉外，
可提出創新內容及執行方式。

(五)受理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，採通信申請
(以郵戳為憑)。

三、本計畫詳細內容，請至本會官網 (nhrc.cy.gov.tw
/News_Content.aspx?n=8498&s=6871) 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東海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長榮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

副本：國家人權委員會

